

信息披露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烟台东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收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签发的关于177Lu-LNC1010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

现将177Lu-LNC1010注射液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177Lu-LNC1010注射液是一种靶向生长抑素受体2(Somatostatin receptor 2,SSTR2)的放射性体内治疗药物,适用于治疗生长抑素受体2(SSTR2)阳性的胃肠胰神经营内分泌瘤(GEP-NETs)。目前全球仅有诺华公司的同靶点药物Lutathera上市,2023年Lutathera销售额为6.05亿美元。

2、SSTR2是一种G蛋白偶联受体(GPCR),主要与生长抑素(Somatostatin)结合,参与调节和激素,包括生长激素、胰岛素和胃肠道激素的分泌。NETs在细胞表面通常会高表达SSTR2,使得生长抑素及其类似物(如Octreotide和Lanreotide)能有效地与之结合,抑制肿瘤生长和相关激素的分泌。SSTR2介经内分泌肿瘤治疗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3、177Lu-LNC1010注射液除了具有靶向治疗的优势外,通过加入专利化学结构能够改善深部药物和药效学,增加肿瘤对药物的有效摄取,延长治疗窗并可能可以在同等或更优的治疗效果下降低放射性核素的用量,进而降低患者的治疗成本。

4、截至目前,177Lu-LNC1010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282.27万元。

二、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177Lu-LNC1010注射液在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授权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并需经官方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3日,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曾庆生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曾庆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生产产品177Lu-LNC1010注射液是一种靶向生长抑素受体2(Somatostatin receptor 2,SSTR2)的放射性体内治疗药物,适用于治疗生长抑素受体2(SSTR2)阳性的胃肠胰神经营内分泌瘤(GEP-NETs)。目前全球仅有诺华公司的同靶点药物Lutathera上市,2023年Lutathera销售额为6.05亿美元。

2、SSTR2是一种G蛋白偶联受体(GPCR),主要与生长抑素(Somatostatin)结合,参

与调节和激素,包括生长激素、胰岛素和胃肠道激素的分泌。NETs在细胞表面通常会高表达SSTR2,使得生长抑素及其类似物(如Octreotide和Lanreotide)能有效地与之结合,抑制肿瘤生长和相关激素的分泌。SSTR2介经内分泌肿瘤治疗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3、177Lu-LNC1010注射液除了具有靶向治疗的优势外,通过加入专利化学结构能够改善深部药物和药效学,增加肿瘤对药物的有效摄取,延长治疗窗并可能可以在同等或更优的治疗效果下降低放射性核素的用量,进而降低患者的治疗成本。

4、截至目前,177Lu-LNC1010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282.27万元。

二、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177Lu-LNC1010注射液在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授权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并需经官方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3日,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曾庆生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曾庆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生产产品177Lu-LNC1010注射液是一种靶向生长抑素受体2(Somatostatin receptor 2,SSTR2)的放射性体内治疗药物,适用于治疗生长抑素受体2(SSTR2)阳性的胃肠胰神经营内分泌瘤(GEP-NETs)。目前全球仅有诺华公司的同靶点药物Lutathera上市,2023年Lutathera销售额为6.05亿美元。

2、SSTR2是一种G蛋白偶联受体(GPCR),主要与生长抑素(Somatostatin)结合,参

与调节和激素,包括生长激素、胰岛素和胃肠道激素的分泌。NETs在细胞表面通常会高表达SSTR2,使得生长抑素及其类似物(如Octreotide和Lanreotide)能有效地与之结合,抑制肿瘤生长和相关激素的分泌。SSTR2介经内分泌肿瘤治疗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3、177Lu-LNC1010注射液除了具有靶向治疗的优势外,通过加入专利化学结构能够改善深部药物和药效学,增加肿瘤对药物的有效摄取,延长治疗窗并可能可以在同等或更优的治疗效果下降低放射性核素的用量,进而降低患者的治疗成本。

4、截至目前,177Lu-LNC1010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282.27万元。

二、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177Lu-LNC1010注射液在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授权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并需经官方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1、公司在生产产品177Lu-LNC1010注射液是一种靶向生长抑素受体2(Somatostatin receptor 2,SSTR2)的放射性体内治疗药物,适用于治疗生长抑素受体2(SSTR2)阳性的胃肠胰神经营内分泌瘤(GEP-NETs)。目前全球仅有诺华公司的同靶点药物Lutathera上市,2023年Lutathera销售额为6.05亿美元。

2、SSTR2是一种G蛋白偶联受体(GPCR),主要与生长抑素(Somatostatin)结合,参

与调节和激素,包括生长激素、胰岛素和胃肠道激素的分泌。NETs在细胞表面通常会高表达SSTR2,使得生长抑素及其类似物(如Octreotide和Lanreotide)能有效地与之结合,抑制肿瘤生长和相关激素的分泌。SSTR2介经内分泌肿瘤治疗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3、177Lu-LNC1010注射液除了具有靶向治疗的优势外,通过加入专利化学结构能够改善深部药物和药效学,增加肿瘤对药物的有效摄取,延长治疗窗并可能可以在同等或更优的治疗效果下降低放射性核素的用量,进而降低患者的治疗成本。

4、截至目前,177Lu-LNC1010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282.27万元。

二、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177Lu-LNC1010注射液在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授权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注册申报并需经官方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四、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17:3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价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现金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6/30 预派(息)日 2024/6/3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价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现金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6/30 预派(息)日 2024/6/3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0

二、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价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现金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6/30 预派(息)日 2024/6/3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0

四、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价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现金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6/30 预派(息)日 2024/6/3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0

五、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数据等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价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现金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6/30 预派(息)日 2024/6/3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0

六、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价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派比例:每股现金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4/6/30 预派(息)日 2024/6/31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30

七、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价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